

中医临床实用经典丛书

望
诊
遵
经

大字版

清·汪宏◎著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医临床实用经典丛书

望诊遵经

清·汪宏◎著

大字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望诊遵经 / (清) 汪宏著.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8. 6

(中医临床实用经典丛书: 大字版)

ISBN 978-7-5214-0097-7

I. ①望… II. ①汪… III. ①望诊(中医) IV. ①R2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6228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锋尚设计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 010-62227427 邮购: 010-62236938

网址 www.cmstp.com

规格 710×1000mm¹/₁₆

印张 8³/₄

字数 85 千字

版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7-5214-0097-7

定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228771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目 录

上卷

- | | |
|--------------------|--------------------|
| ③ 诊法常以平旦 001 | ③ 五方望法相参 018 |
| ③ 望色常宜定静 002 | ③ 气质望法相参 019 |
| ③ 明堂周身部位 002 | ③ 老少望法相参 020 |
| ③ 明堂六部提纲 003 | ③ 居养望法相参 021 |
| ③ 面貌分应脏腑 004 | ③ 变色望法相参 021 |
| ③ 五官分应五脏 006 | ③ 望色先知平人 022 |
| ③ 五色分应五脏 007 | ③ 色以润泽为本 023 |
| ③ 相气十法提纲 008 | ③ 五色交错合参 024 |
| ③ 望法阴阳总纲 009 | ③ 五色十法合参 024 |
| ③ 五色相应提纲 009 | ③ 五色六部合参 025 |
| ③ 五色主病提纲 011 | ③ 气色部位合参 026 |
| ③ 部色主病提纲 012 | ③ 气色门户合参 027 |
| ③ 四时望法相参 014 | ③ 色病宜忌合参 027 |
| ③ 四时气色主病 016 | ③ 气色声音合参 028 |
| ③ 昼夜阴晴相参 017 | ③ 气色脉象合参 029 |

气色病症合参	030	黄色主病条目	039
推广望色大意	031	白色主病条目	043
主病条目大意	033	黑色主病条目	045
青色主病条目	033	主病条目附识	049
赤色主病条目	036		

下卷

目分脏腑部位	051	诊唇气色条目	077
眼目形容提纲	052	四白望法提纲	078
眼目气色提纲	053	牙齿望法提纲	079
脸色望法提纲	054	牙齿望法条目	080
面目望法相参	054	诊鼻望法提纲	081
眼目形容条目	055	诊鼻形容条目	082
眼目气色条目	058	诊耳望法提纲	084
望舌诊法提纲	060	眼眉望法提纲	085
诊舌形容条目	062	髭须望法提纲	085
诊舌气色条目	064	发鬓望法提纲	086
诊舌苔垢条目	066	诊头望法提纲	087
诊舌津液条目	068	面形分属五脏	088
诊口形容提纲	070	面容分属五脏	089
诊口形容条目	071	诊腹望法提纲	090
诊唇望法提纲	074	诊背望法提纲	092
诊唇形容条目	075	诊手望法提纲	093
		诊足望法提纲	094

㊦ 毫毛望法提纲 …… 095	㊦ 诊血望法提纲 …… 111
㊦ 腠理望法提纲 …… 096	㊦ 诊痰望法提纲 …… 112
㊦ 尺肤望法提纲 …… 098	㊦ 大便望法提纲 …… 113
㊦ 诊皮望法提纲 …… 099	㊦ 诊溺望法提纲 …… 114
㊦ 诊肉望法提纲 …… 100	㊦ 月经诊法提纲 …… 115
㊦ 络脉望法提纲 …… 101	㊦ 形体周身部位 …… 117
㊦ 络脉主病提纲 …… 103	㊦ 身形望法提纲 …… 120
㊦ 诊筋望法提纲 …… 104	㊦ 身容望法提纲 …… 121
㊦ 诊骨望法提纲 …… 105	㊦ 形容望法大纲 …… 122
㊦ 爪甲望法提纲 …… 106	㊦ 行止动静提纲 …… 123
㊦ 诊乳望法提纲 …… 107	㊦ 诊坐望法提纲 …… 124
㊦ 脐府望法提纲 …… 108	㊦ 诊卧望法提纲 …… 125
㊦ 肾囊望法提纲 …… 108	㊦ 身容四法提纲 …… 126
㊦ 阴茎望法提纲 …… 109	㊦ 意态望法提纲 …… 126
㊦ 诊汗望法提纲 …… 110	




上卷

诊法常以平旦

《灵》《素》谈医妙入神，穷源探本在清晨，时平可辨邪和正，法定能分假与真，有疾音容俱转变，无疴色脉自调匀，常经万世皆师范，诊视须当永奉遵。原夫昧爽方兴，天道之阴阳中正，黎明甫启，人身之志气清灵，观形以验温凉，平能合度，察色而瞻动静，法不离经。斯时也，九候无差，五音悉准，有过易窥，有偏易诊。辨三因之虚实，气色分明，察五脏之盛衰，精神平允，见微知著，固能判断吉凶，原始反终，更足周知生殒。盖观日以揣摩，亦援天而指引，由是参病情，稽诊法，指下融通，心中浹洽，脉息共形容合论，推究无穷，声音与气色交参，变通不乏。譬若权衡正直，观俯仰而较锱铢，亦如尺度均同，计毫厘以分阔狭。况乎因人洁矩，候气平章，不似日中之温暖，不同夜半之清凉，营卫会于脉口，气色见于明堂，有证皆显，无隐弗彰，经络均匀，按法真堪处变，规模宏远，持平可以为常，尔乃观其所由，视其所以，或端本以澄源，或因此而识彼，寒多热少，分脏腑之盈亏，暮重朝轻，析阴阳之表里。故察人情，观日晷，时行则行，时止则止，即从权而诊视，不执其经，然触类以引伸，难逾厥旨。若夫金乌返照，玉兔腾精，病因时而进退，气随日以流行，有平脉时脉，有正声变声，诊或违夫昼夜，治即昧于重轻，是则望闻问切之



方，皆失其正，补泻迎随之法，不得其平。于是圣人著作《内经》，申明平旦，合四诊而同观，会三才以参看，有为有守，广宇内之栽培，无党无偏，协时中之条贯，是以德迈羲农，功高霄汉，宜其达四海以讴歌，历千秋而灿烂。不然，何以为医学之范围，妙化育而参赞。

望色常宜定静

平明诊法已敷陈，望色还须气息匀。更待伊人心志定，聆音察理理论精神。扶持当缓缓，言语莫频频。坐卧情和洽，寒温服适均。医家看视宜恬静，邻里瞻观慢博询。休谈长与短，应辨假和真。成败所关，死生攸寄，脉息岂无隐微，声音亦有同异。神凝志一，始能融会贯通；理明义精，方可引伸触类。脏腑之情蕴奥，安可粗心；气色之道精深，不容率意。若乃晨昏昧昧，楼阁葱茏。或敷脂粉兮，污其颜色；或居帷幔兮，蔽其形容。慢言三折其肱，揣摩弗确，即使十全之技，看视无从，却愁仓卒又持灯，尤恐奔波多乱目，俗医治病，还道这气色朦胧，无甚差错，咦，纵然仿佛分虚实，只在依稀想象中。

明堂周身部位

欲观气色，先识明堂，欲察明堂，先知部位，首面上于阙庭，王宫在于下极，五脏次于中央，六腑挟其两侧。《灵枢》曰：庭者，首面也。阙上者，咽喉也。阙中者，肺也。下极

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胆也。下者，脾也。方下者，胃也。中央者，大肠也。挟大肠者，肾也。当肾者，脐也。面王以上者，小肠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处也。颧者，肩也。颧后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内眦上者，膺乳也。挟绳而上者，背也。循牙车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胫也。当胫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里也。巨屈者，膝腩也。此五脏六腑肢节之部也。男女异位，男子色在面王，为小腹痛，下为卵痛，其圜直为茎痛，高为本，下为首，狐疝瘕阴之属也。女子在面王，为膀胱子处之病，散为痛，转为聚，方圆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随而下，至眦为淫，有润如膏状，为暴食不洁，左为左，右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此面王之部，男女之分也。所谓明堂者，鼻也。庭者，颜也。阙者，眉间也。面王者，鼻准也。下极者，阙庭之下，两目之中也。颊外谓之绳，膝盖谓之腩，口旁大纹为巨分，颊下曲骨为巨屈也。色之见于明堂，犹脉之出于气口也。气口者，血脉之大会，明堂者，呼吸之宗气也。气口明堂，其义一也。

明 堂 六 部 提 纲

明堂望法，有五脏之分，有六部之辨。六部者，中央脏腑之部为内，四旁肢节之部为外。横分之上下，竖分之左右也。以内外言之，色见于内部者，其病在内，色见于外部者，其病在外。色从外部走内部者，其病自外走内，色从内部走外部者，其病自内走外。内者重，外者轻，从内走外者，脏传

腑，腑传表，由重而轻也。从外走内者，表传腑，腑传脏，由轻而重也，此内外之辨也。以上下言之，色见于上部者，其病在上，色见于下部者，其病在下，色从下部走上部者，其病自下走上，色从上部走下部者，其病自上走下，上为阳，下为阴，阳病者，上行极而下，阴病者，下行极而上，阳病自上走下为重，自下走上为轻，阴病自下走上为重，自上走下为轻，此上下之辨也。以左右言之，色见于左部者，其病在左，色见于右部者，其病在右。色从右部走左部者，其病自右走左，色从左部走右部者，其病自左走右。左为阳，右为阴，男子左为逆，右为从，女子右为逆，左为从。男子自左走右为从，自右走左为逆，女子自右走左为从，自左走右为逆，此左右之辨也。由是而五色交错，六部合参，则又各有行走，各有顺从，是必察其色之所起，辨其色之所向，以推其顺逆，而断其吉凶焉，然其色之行走，于意云何？盖其色上锐者，其行上向，其色下锐者，其行下向，在左右如法，而内外亦然矣。此六部之提纲也。岐伯曰：脏腑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其斯之谓欤。

面 貌 分 应 脏 腑

既察明堂之部位，当观面貌之部位，盖《内经》望法，有因明堂而分者，有因面貌而分者。何则？脏腑经络相通，表里上下相贯，血气周流，无有间断，以故气色见于明堂，即以明堂分脏腑，气色见于面貌，即以面貌分脏腑。

《刺热篇》曰：肝热病者左颊先赤，肺热病者右颊先赤，



心热病者颜先赤，肾热病者颐先赤，脾热病者鼻先赤，此热病之脏部也。热病从所部而起者，至期而已，言至其气正之时日而愈也。推而论之，则热病之死生间甚，时日之王相休囚，皆可按法而究焉，然又言少阳之脉色荣颊前，太阳之脉色荣颧骨，则是以颊前为少阳之部，以颧骨为太阳之部矣。其曰荣未交者，是病未传也。则荣已交者，是病已传也。视其交于何部，而断其传于何经也。

设或色见少阳之部，诊得少阴之脉，或色见太阳之部，诊得厥阴之脉，此为阴阳争见，表里皆病，所谓两感者是已，不言阳明者，阙文也。夫阳明之脉起于鼻，络于目，交颞中，挟口环唇，下交承浆，却循颐后下廉，出大迎，循颊车。故其为病也，身热目痛，而鼻干不得卧，如经云：面热者，足阳明病。仲景云：阳明病，面合赤色，是皆可为阳明之诊也。更有腹、胁、膈之分焉，所谓颊下逆颧为大瘕，下牙车为腹满，颧后为胁痛，颊上者，膈上也。此皆部位之分，病色之辨也。

皮肉血气筋骨，亦各有分部焉，《灵枢》曰：色起两眉薄泽者，病在皮，唇色青黄赤白黑者，病在肉，营气濡然者，病在血气，目色青黄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尘垢者，病在骨，盖以五脏之属，分五形之部也。若夫风病之诊又不同，心风诊在口，其色赤；肝风诊在目下，其色青；肺风诊在眉上，其色白；脾风诊在鼻上，其色黄；肾风诊在肌上，其色黑，凡若此者，务须沉潜反复，融会贯通，病虽变出多端，医者常若可见，庶乎其不差矣。至于幼科五脏之部，痘科八卦之位，盖因《内经》诸法，隐其文，彰其义耳，能精乎此，亦可触类旁通矣。（肌上之肌，高士宗作媵媵，颊肉也。宜从之。）

五 官 分 应 五 脏

既知面貌分五脏，当知五官分五脏。何则？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征为五声，淫生六疾，故《周礼》疾医，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以五气、五声、五色视其死生，两之以九窍之变，参之以九脏之动，是以《内经》望法，以五色分五行，以五官分五脏，于是乎诊于面，则面有五脏之分，诊于窍，则窍有五脏之别，盖无往而非五脏之所属，亦无往而非五行之所属也。且五官者，五脏之闕也。经曰：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络，其血气皆上于面，而出空窍，其精阳气上出于目而为睛，其别气走于耳而为听，其宗气上出于鼻而为臭，其浊气出于胃，走唇舌而为味。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肾之官也。故肺病者，喘息鼻张，肝病者，眦青，脾病者，唇黄，心病者，舌卷短，颧赤，肾病者，颧与颜黑。释之者曰，鼻白，肺病也。色深白喘而胸满者，邪实也。色浅白喘而不满者，正虚也。目眦青，肝病也。色深青者，邪实也。色浅青者，正虚也。唇黄，脾病也。色深黄者，邪实也。浅黄者，正虚也。舌赤卷短，心病也。色深赤焦卷者，邪实也。色浅红滋短者，正虚也。耳黑，肾病也。色深黑者，邪实也。色浅黑者，正虚也。盖以浅淡为虚，深浓为实。因五官以分五脏也，然五官之分，有视形容之法焉，有观气色之法焉，或因形容分五脏，或因气色分五脏，则又各有提纲，各有条目，详述于后，可以参观，所谓耳目不违心，结

诸心形诸色也。夫形色之理，阴阳之道也。阴阳也者，合之，则脏腑经络，具一阴阳也。分之，则耳目口鼻，各一阴阳也。身体之大，毫发之微，莫不有形色之理焉，莫不有阴阳之道焉，邵子所谓物物具一太极者，可不引之相发明哉。

五色分应五脏

既知五官分五脏，当知五色分五脏。盖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故经云：以五色命脏，青为肝，赤为心，黄为脾，白为肺，黑为肾。肝合筋，心合脉，脾合肉，肺合皮，肾合骨，故青病在筋，赤病在脉，黄病在肉，白病在皮，黑病在骨，盖以色应脏，以脏合形也。然或察部以言脏，或察色以言脏，亦犹诊脉之法，或以气口寸关尺分五脏，或以弦钩代毛石分五脏。夫弦钩代毛石者，五脏之气，见于血脉也。青赤黄白黑者，五脏之气，见于气色也。五脏之气，见于气色，因以气色分五脏，五脏之气，见于明堂，因以明堂分五脏，此活法也，亦定法也。至若以气色分脏腑，则浮泽为外，病当属腑，沉浊为内，病当属脏。若更合气色部位分脏腑，则色见于脏部者，其色深浓，当为脏气有余之病，其色浅淡，当为脏气不足之病，见于腑部者，其色深浓，当为腑气有余之病，其色浅淡，当为腑气不足之病。故以阴阳言，则脏阴也，腑阳也。色见诸阴者，脏病也。见诸阳者，腑病也。察其何部何色，而断其何脏何腑也。举凡皮肉血脉筋骨，亦以气色部位分之，矧气色有阴阳，部位有阴阳，脏腑病症，又各有阴阳，参而伍之，错而综之，可以



象求，难以数推矣。

相 气 十 法 提 纲

大凡望诊，先分部位，后观气色，欲识五色之精微，当知十法之纲领。十法者，浮沉、清浊、微甚、散抟、泽夭是也。何谓浮沉？色显于皮肤间者，谓之浮，隐于皮肤内者，谓之沉，浮者，病在表，沉者，病在里，初浮而后沉者，病自表而之里，初沉而后浮者，病自里而之表，此以浮沉分表里也。何谓清浊？清者清明，其色舒也，浊者浊暗，其色惨也。清者病在阳，浊者病在阴，自清而浊，阳病入阴，自浊而清，阴病转阳，此以清浊分阴阳也。何谓微甚？色浅淡者谓之微，色深浓者谓之甚，微者正气虚，甚者邪气实，自微而甚，则先虚而后实，自甚而微，则先实而后虚，此以微甚分虚实也。何谓散抟？散者疏离，其色开也。抟者壅滞，其色闭也。散者病近将解，抟者病久渐聚，先抟而后散者，病虽久而将解，先散而后抟者，病虽近而渐聚，此以散抟分久近也。何谓泽夭？气色滋润谓之泽，气色枯槁谓之夭，泽者主生，夭者主死，将夭而渐泽者，精神复盛，先泽而渐夭者，血气益衰，此以泽夭分成败也。盖十法者，辨其色之气也。五色者，辨其气之色也。气者色之变，色者气之常，气因色而其理始明，色因气而其义乃著，气也色也。分言之，则精微之道显，合观之，则病症之变彰，此气色之提纲也。经曰：相气不微，不知是非，属意弗去，乃知新故。其是之谓乎。

望法阴阳总纲

明堂察色，以脏腑部位为体，以气色诊法为用，故分观之，可以识其常，合参之，可以通其变，然究其常变，而原其始终，要不离乎阴阳之旨。盖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故以五色分言之，青属少阳，旺于春，赤属太阳，旺于夏，白属少阴，旺于秋，黑属太阴，旺于冬，黄属中央土，寄于四季，旺于长夏。以六部分言之，外者、上者、左者皆为阳，内者、下者、右者皆为阴。以十法分言之，浮、清、甚、散、泽为阳，沉、浊、微、抟、夭为阴，于是乎气色兼见，部位互考，则阴阳相错，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此阴阳之总纲也。顾阴阳之道，阳清阴浊，阳升阴降，阳热阴寒，阳动阴静，阳外阴内，阳上阴下，阳左阴右，阳道实，阴道虚，阳常有余，阴常不足，是以色见诸阳者易治，见诸阴者难疗，外感阴病见阳色者易治，阳病见阴色者难疗，内伤阳病见阴色者易治，阴病见阳色者难疗。凡此阴阳之理，既可合气色部位以相参，亦可合脏腑病症以相证者也。《易传》曰：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不测之谓神。《内经》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阴阳变化，一以贯之矣。



五色相应提纲

尝考《内经》望法，以为五色形于外，五脏应于内，犹根本之与枝叶也。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故有病必有色，内外相袭，如影随形，如鼓应桴，远者，司外揣内，近者，司内揣

外，五色之见，莫不相输应焉。何言之？

肝属东方木，通于风气，在时为春，在窍为目，在志为怒，在变动为语。其藏魂，其脉弦，其声呼，其音角，其臭臊，其味酸，其液泣，其合筋，其荣爪，其腑胆，其日甲乙，其时寅卯，其经足厥阴，此青色之应也。

心属南方火，通于暑气，在时为夏，在窍为舌，在志为喜，在变动为噫。其藏神，其主血，其声笑，其音徵，其臭焦，其味苦，其液汗，其合脉，其荣色，其腑小肠，其日丙丁，其时巳午，其经手少阴，其包络手心主，此赤色之应也。

脾属中央土，通于湿气，在时为长夏，在窍为口，在志为思，在变动为吞。其藏意，其脉缓，其声歌，其音宫，其臭香，其味甘，其液涎，其合肉，其荣唇，其腑胃，其日戊己，其时辰戌丑未，其经足太阴，此黄色之应也。

肺属西方金，通于燥气，在时为秋，在窍为鼻，在志为悲，在变动为咳，其藏魄，其主气，其脉毛，其声哭，其音商，其臭腥，其味辛，其液涕，其合皮，其荣毛，其腑大肠，其日庚辛，其时申酉，其经手太阴，此白色之应也。

肾属北方水，通于寒气，在时为冬，在窍为耳，在志为恐，在变动为欠，其藏志，其脉石，其声呻，其音羽，其臭腐，其味咸，其液唾，其合骨，其荣发，其腑三焦膀胱，其日壬癸，其时亥子，其经足少阴，此黑色之应也。

色之应乎脏者，亦应其腑，应乎腑者，亦应其经。但当分其部位，察其阴阳，五色之见，莫不相输应焉。顾应者，常也。不应者，变也。知其常变，则知其生克矣。知其生克，则知其逆从矣。五脏各有病证声色臭味，当与气口明堂相应焉，其太过不及，相生相克者，皆病也。从外知内，盖本乎此。

五色主病提纲

窃思经言，见其色，知其病，命曰明，非特明其色，且明其病也。亦非特明其色，明其病，且明其病之应乎色，色之主乎病也。何以言之？肝色青，心色赤，脾色黄，肺色白，肾色黑。

肝病者，两胁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虚则目眈眈无所见，耳无所闻，善恐，如人将捕之，气逆则头痛，耳聋不聪，颊肿。心病者，胸中痛，胁支满，胁下痛，膺背肩胛间痛，两臂内痛，虚则胸腹大胁下与腰相引而痛。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痠，脚下痛，虚则腹满，肠鸣飧泄，食不化。肺病者，喘咳逆气，肩息背痛，汗出，尻阴股膝髀腠胫足皆痛，虚则少气不能报息，耳聋，咽干。肾病者，腹大，胫肿，喘咳，身重，寝汗出，憎风，虚则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乐，此五脏之病证，五色之所主也。

肝合胆，心合小肠，脾合胃，肺合大肠，肾合三焦膀胱。

胆病者，寒热，善太息，口苦，呕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将捕之，噎中哕哕然，数唾。小肠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睾而痛，时窘之后，当耳前热，若寒甚，若独肩上热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间热。胃病者，腹臃胀，胃脘当心而痛，上肢两胁膈咽不通，食饮不下。大肠病者，肠中切痛，而鸣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即泄，当脐而痛，不能久立。三焦病者，腹气满，小腹尤坚，不得小便窘急，溢则水，留即为胀。膀胱病者，小腹偏肿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热，若脉陷及足小指外

